

证券代码：001277

证券简称：速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速达股份	股票代码	00127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不适用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谢立智	杨雪	
办公地址	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	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	
电话	0371-67682221	0371-67682221	
电子信箱	service@su-da.cn	service@su-da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502,915,765.54	569,828,644.27	-11.7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0,347,021.54	78,908,758.87	-48.8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5,207,982.53	81,733,254.73	-56.9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53,158,780.76	64,230,502.56	-182.76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3	1.38	-61.5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3	1.38	-61.5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67%	8.92%	-6.2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999,604,511.45	2,017,793,012.97	-0.9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511,557,325.11	1,513,079,635.67	-0.1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5,049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李锡元	境内自然人	22.57%	17,150,009	17,150,009	不适用	0	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4.87%	11,300,009	11,300,009	不适用	0	
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9.87%	7,499,979	7,499,979	不适用	0	
贾建国	境内自然人	8.39%	6,375,003	6,375,003	不适用	0	
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7.50%	5,700,000	5,700,000	不适用	0	
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75%	2,847,000	2,847,000	不适用	0	
李优生	境内自然人	2.80%	2,125,000	2,125,000	不适用	0	
吴英	境内自然人	1.11%	845,600	0	不适用	0	
宁波君润恒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03%	784,000	784,000	不适用	0	
张水波	境内自然人	0.92%	696,200	0	不适用	0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李锡元、贾建国及李优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经营。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合伙事务执行人为李锡元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，股东吴英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45,600 股，股东张水波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33,000 股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